

#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校內轉聘移撥作業要點

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國立金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基於校務發展，維護學生學習權益，整合教師教學資源，並使本校專任（案）教師於校內轉聘移撥其他學系（所、中心）作業有所依循，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，特訂定本校教師校內轉聘移撥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轉聘移撥作業：

（一）轉聘：

本校教師擬轉聘至其他學系（所、中心）者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1.學院內轉聘：由原服務學系（所、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審議通過後，經轉入之學系（所、中心）、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轉聘。
- 2.跨學院轉聘：由原服務學系（所、中心）、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經轉入之學系（所、中心）、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轉聘。

（二）學系（所、中心）申請移撥：

由本校具移撥需求（指師資質量不足）之單位主管徵詢被移撥教師意願，並經原任單位及新任單位學系（所、中心）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，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移撥。

（三）學系（所、中心）因合併、停辦、停招、變更之移撥：

本校教師因學系（所、中心）合併、停辦、停招、變更者，應優先保障現任教師工作權，並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1.教師因學系（所、中心）合併、變更者，教師以維持在新合併或變更之單位服務為原則。
- 2.教師因學系（所、中心）停辦、停招者，各學院應依第一款規定程序協助辦理教師移撥其他學系（所、中心）。
- 3.依前目規定程序未獲通過者，除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須由三級教評會審議外，基於保障教師工作權，得由人事室專案簽陳校長同意，逕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發聘並公告。

三、本校得因應特殊狀況或需求進行跨系（所、中心）、院協調教師移撥，必要時得由校長召集相關單位主管及被移撥教師協調之，經被移撥教師同意後由新任單位簽請校長核准後移撥。

四、轉聘教師專長領域需符合轉入學系（所、中心）、學院之教學及發展需求，並實際參與授課。

五、被移撥教師在校內所有權利、義務均不受影響。

於移撥之日起三年內，教師擁有下列權利：

（一）其升等申請案得選擇於原任或新任單位辦理之。

（二）如新任單位已無移撥需求，且原任單位尚有員額者，得申請回任原單位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